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1319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


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終
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